

# 大连科技学院教务处通知

大科教通〔2019〕47号

---

## 关于提交 2019-2020 学年第一学期集中实践及 课内实验（上机）教学计划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加强集中实践及课内实验课程的教学管理，有计划地使用教学资源，保证本学期各门课程规范有序进行，请相关任课教师按要求提交教学实施计划。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集中实践课提交内容及要求

#### （一）提交内容：

1. 实践课程教学实施计划（附件 1）
2. 实践课课表（附件 2）

#### （二）具体要求：

1. 实践课程教学实施计划填写要求

按照学校规定，集中实践课程的教学实施计划每周需要填写 22 课时，其中教师指导 20 课时，指导时间（不允许安排在周四下午、周日及

9、10节)要求每天指导4课时,建议选择1-4节或5-8节,另有2课时安排学生自行查阅资料、写报告或调研等。

## 2. 实践课课表的填写要求

(1) 教师按照实践计划填写实践课课表(附件2),只填写实际执行的20课时。

(2) 教师需要在教务系统中占用教室,并打印占教室单据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视为占用成功。

(3) 要求同一教室只允许安排一个班级的实践课程。

## 二、课内实验、上机提交内容及要求

### (一) 提交内容:

迎评促建期间,保证各门课程规范有序的进行,凡课内实验/上机需要换教室、更换上课时间、拆班进行,与系统理论课课表不一致的课程均需要填写课内实验、上机安排表(附件3)。

### (二) 具体要求:

1. 填表说明请见附件3中批注。

2. 此项要求为教务处本学期新增规定,其余实验相关材料的提交,以发布部门要求为准。

### 三、注意事项:

1. 对已提交实践实施计划及课内实验、上机安排表的教师,如需变更课程安排必须填写《大连科技学院调、停(补)课通知单》(附件4)履行调代课手续,经审批通过后方可调课。

2. 所有课程需遵守学校秩序,严格按照铃声上下课。

3. 质保处及教务处将依据各学院提交的实践课课表及课内实验、上机安排表，不定时的进行教学检查。

#### 四、提交时间及要求

1. 附件 1 以课程为单位，提交纸质版文件。
2. 附件 2 以学院为单位集中提交电子版文件。
3. 附件 3 以课程为单位，学院收齐后统一提交电子及纸质文件。

以上资料请于 9 月 16 日 15:00 前提交至实践科王老师处。

附件 1：实践课程教学实施计划

附件 2：实践课课表

附件 3：课内实验、上机安排表

附件 4：大连科技学院调、停（补）课通知单



